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29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陳錫鏞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死亡時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有聲明人所提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查，是本件拋棄繼承事件應專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明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明真